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百达机械目前无自有厂房，无法开展生产的背景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是为顺利进行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当地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支付水电费，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

（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优秀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公司面临的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的实施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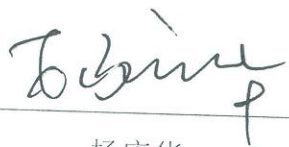
金官兴



金颖波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华

金官兴

金颖波